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3]0047 号

致：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培诺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培诺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培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23年4月20日，培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培诺股份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培诺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培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培诺股份董事会。

2.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合理查验，亲自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783,705股，占培诺股份股份总数的72.967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培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培诺股份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8,783,7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8,783,7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8,783,7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8,783,7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8,783,7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8,783,7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38,783,70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培诺股份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培诺股份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培诺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姜瑞明


王月鹏

2023年5月12日